

筆記小說觀

集

甲申雜記  
宋王鞏著  
蘆浦筆記  
宋劉昌詩著

進步書局校印

平江小



山

鹿



清



年



記



東



山



山



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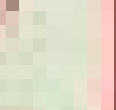
山



山



山



上海文明書局發行

通俗教育用書

下列五種或述家庭狀況或述農工生活均可為平民取法實經教育部署定獎認爲通俗教育用書之善本

兒童教育鑑

全書二冊

價洋五角

家庭教育

全書一冊

價洋一角

稽者傳

全書一冊

價洋四角

馬克尋親記

全書一冊

價洋一角五分

冶工軼事

全書一冊

價洋三角五分

各省中華書局經售

宋王翠著

甲申雜記

上海進步書局印行

甲申雜記提要

宋王鞏撰史稱鞏有雋才是也  
於朝章國故及名人佚事草野  
遺聞紀載龐襍似補近錄所未  
及至文之不支不蔓至宋人小  
說中為上乘之作

甲申雜記

宋 大名王鞏撰

曾彥和跋云。神宗嘗有手詔云。求於所不產。取於所非時。不可也。余贊曰。德音之謂歟。

陳刑部鎮云。荆公作相時。嘗欲作當十錢。神宗曰。刑獄自此滋張矣。遂已。時政記載之。

張恕厚之云。遇過客言。哲宗時得湟鄯矣。尋留湟而棄鄯。至元符建中間。始并湟棄之。

劉晦叔昱言。阿李國本不當立。因私其國母而得立。其大臣溫稽。心常不協。密遣腹心詣王文郁。乞內附。文郁請於朝。神宗曰。此欲我為渠援耳。但善加慰撫而已。亦以夷狄攻夷狄之道也。邊臣老將。歎服睿算。於是終元豐置而不論。紹聖初。孫路以為可納。章子厚除路漕陝西。經營之。晦叔亦漕陝西。將西行。問安厚卿李邦直。厚卿曰。先帝不納。豈無深意耶。邦直曰。路好官職。一至於此。既至永興。但見路與鍾傳對榻而寢者一月。一日傳謂晦叔曰。此事決難為。得之易。守之難也。其後鍾傳被召。具言

不可子厚亦意緩。後鍾傳坐冒賞貶。遂復構成其議。

祖宗舊制。後殿引公事。則軍頭引見司皇城司。殿前司。三司祇應。殿前統制諸班。皇城統制親事官引見。統制馬直步直兩指揮。人料錢五百文。熙寧中併馬直入雲騎。步直入虎翼。引見司兵遂廢矣。

辛諫議子有儀。嘗與阮逸善。一日謂逸曰。君未娶。我有一相知無子。家饒財。有女求壻。其家房緡二千。當為營之。苟成以一千謝我。逸唯唯。姻既成。逸以前約語其婦翁。婦翁難之。有儀怨甚。乃以逸有易立太山石。難芳上林柳之句。告謀不軌。逸下吏。全家流竄。後有儀為海州都曹。至淮舟沒。憑轎子浮水上得脫。既至岸。舟人雖小兒悉免。有儀家人無一存者。唯長子他道。及官滿歸洛。長子忽失所在。視之得尸井中。世以為阮逸之報也。

崇寧元年六月。西京民家猪生二男一女一猪。

李觀察士衡之孫左侍禁化先者。少好神仙事。父母強令娶婦。遣行人議曹氏之女。及禮席之日。曹氏已入門。化先踰垣而走。曹氏復歸。後曹氏選納為后。慈聖光獻是也。

仁宗朝春試進士集英殿后妃御太清樓觀之慈聖光獻出餅角子以賜進士出七寶茶以賜考試官

初貢團茶及白羊酒惟見任兩府方賜之仁宗朝及前宰臣歲賜茶一斤酒二壺後以為例

張文定前參知政事後為宣徽北院使神宗嘗俾張承旨誠一密問宋龍圖敏求不知前兩府有賜方團笏頭帶例否宋公報曰非前宰相無賜例及文定改南院使知南京辭日始被賜為異恩也後王宣徽知西京引例以為言遂亦被賜王宣徽實王相禹玉坐主陰有力焉

見任執政官生日賜以酒餼張文定以宣徽使在院神宗特命賜之非例也

潭州彭子民隨董必察訪廣西時蘇子瞻在儋州董至雷議遣人過儋彭顧董泣涕下曰人人家各有子孫董遂感悟止遣一小使臣過儋但有逐出官舍之事

張元素字君飾從事荆南府其同事楊久中一日忽遇天帝降其室前有鸞鶴鳳凰祥雲先至帝有隨身宮殿光彩煥耀一室之間望之不窮遂錫久中曰廉正君其妻及子皆有名號論物外事皆非世人所知語世間事大小無不驗楊置花枝數盆於

室前即生根株於盆中。隨四時開落結實。皆不盈尺。而根株盤結。與常木無異。病者取花盆中水飲之。即愈。荆南守孫頤龍圖病目。點之。隨手而愈。久中後為朝奉郎。七十餘歲。卒於睦州。其妻子奉事今如故。

老人多言。歷日載幾。龍治水。惟少為雨多。以其龍數多。即少雨也。又舊言雨暘有常。數春多。即夏旱。夏旱即秋霖。皆大不然。崇寧四年歲次乙酉。凡十一龍治水。自春及夏及秋。皆大雨水。

陳刑部續公密云。祖宗刑部大理寺。每半年一次斷訖。天下案牘。至神宗朝。以春秋二時差銓試官。遂四季各斷訖。上等賜絹十五匹。中等十匹。下等七匹。恩賜止如此。今年乙酉。於例十二月五日合斷訖。但移先一月。至十一月五日斷訖。宰府及刑寺稱賀。自侍郎劉賡大理曹調李孝稱而下。各遷兩官。簿一官。乃非常之恩也。

又云。嘗與元豐官制局。初畫尚書省圖。局官與宋用臣凡三進。皆不稱旨。其後御筆親制置一圖。出元豐尚書省是也。既成。親幸徧覽。悉如初旨。詔有敢易一門一窗。以違制論。舉省皆遷官。

又云。初議官制。張誠一要易。都知押班名置殿中監。誠一時被眷。無敢異者。既而與

諸監制度。作劄子同進呈。神宗顧左右。無內侍官在側。以御衣遮手而搖之。曰不可。遂卷殿中監劄子收袖中。即別處分事。徐顧蘇頌子容。蔡京元長曰。此名不可輕易。祖宗有深意。頌時在列。親聞德音。

庚寅歲。湖北孔目官朱氏。以米八百石作粥散貧。是歲生服。服為從官。潤州金壇縣陳亢。熙寧八年餓。芋無數。作萬人坑。每一屍設飯一甌。席一領。紙四帖。藏屍不可紀。是歲生麻。又生度。皆為監司。孫登仕者相繼。

西羌于龍呵既歸朝。至闕下。引見。謂押伴使曰。平生聞包中丞拯朝廷忠臣。某既歸漢。乞賜姓包。神宗遂如其請。名順。其後熙河極罄忠力。

武臣王栻為邢恕教令上書。誣宣仁於哲宗。有異心。及教蔡渭等上書。論元祐及元豐末等事。其書一篋悉存。皆恕手筆。其間塗竄者非一。栻於哲宗朝論之。得閣門職名。既卒。其子直方時出其書以示親密。自元豐末至宣仁上仙。大臣無不被誣者。而禹玉尤甚。蔡蕃奉議常謂直方曰。使王氏子謁座。亦願得此書也。蔡倅潤過高郵。為余言之。王居東京九龍廟側。

湖南提刑唐程字碩夫。過高郵。謂余曰。治平二年九月。自吉州作邑。過長沙。一老人

以扁舟載竹兀子。就舟貨。見其竹如白牙。因買之。至四年攝事京局。因上馬馬蹏。其兀壞。竹脚中破。內有雕刻字曰某年月日造。某年月日破。王押與破之日無差。其字以朱塗之。既駭前識之異。而竹未破時。其心安得而書之。竹工必異人也。又云。其父諱為湖北漕。一日有一道人持刺造門。但全幅書一登字。延坐問之。曰徐登也。館之庵中。不食。日飲酒一斗。或見羣卒餽。輒取一掬食之而已。閒與鄭毅夫內翰宴飲。雖妓女笑語。戲弄無度。或發其陰視之。童兒也。閒與唐漕飲。取千里外物。不移刻。一日唐欲河東蒲桃。又思峽中新荔子。酒數巡。則令人就其卧屏間取之。皆美新若方折枝者。唐坐中見劉莘老。時劉為荆南職官。徐語唐曰。此人異日為宰相。但不久耳。久之告別甚遽。唐曰何之。答曰。大抵天地間萬物皆有數。不可逃也。我將之復州。願求一書遺復守。託以後事。如其言。既至復。謁守曰。乞一棺柩。開九穴。葬於無人之境。後三日卒。復守如其言葬之。以書報唐。唐亟往。與守倅僚吏發棺視之。衣一襲而已。後旬餘。與毅夫語其事。間有京遞至。旋之。得嵩山道士與毅夫書云。徐先生來。聞動靜甚詳。校其至嵩日。乃卒於復之日也。唐碩夫親見之。大遠謂天使為赦例郎君。依赦例日行五百里也。

天下之公論。雖仇怨不能奪也。李承之奉世知南京。嘗謂余曰。昨在侍從班。時李定資深鞠蘇子瞻獄。雖同列不敢輒啓問。一日資深於崇政殿門。忽謂諸人曰。蘇軾誠奇才也。眾莫敢對。已而曰。雖二三十年所作文字詩句。引證經傳。隨問即答。無一字差舛。誠天下之奇才也。歎息不已。

周仲元章作漕淮南。謂予曰。嘗為衡陽宰。一日邑吏云。甘露降。視松竹間光潔如珠。因取一枝視劉貢父。貢父曰。速棄之。此陰陽之戾氣所成。其名爵錫。飲之令人致疾。古人蓋有說焉。當求博識之君子。求甘露爵錫之別。

為甘露之瑞。俗呼為雀錫。

建康實錄。陳末。覆舟山及蔣山松柏林。冬月常出木醴。後主以

朝請大夫潘适為渭州通判時。湮原帥呂大忠被召問邊事。既對。哲宗語呂曰。久要見卿。曾得大防信否。對曰。近得之。上曰。安否。又曰。大臣要其過海。朕獨處之安州。知之否。對曰。舉族荷陛下厚恩。上曰。有書再三說與。且將息忍耐。大防朴為人所賣。候二三年可再相見。呂再拜謝。退而喜甚。因章睦州召飯。詰其對上語。呂盡告之。既至渭。語潘。潘曰。失言矣。必為深悔。後半月。言者論其同罪異罰。遂有循州之行。既死。上猶問執政曰。大防因何至虔州。後請歸葬。獨得旨歸。蓋哲宗東在深矣。嗚呼。帝王之

度。非淺識可窺也。潘過高郵語余如此。

紹聖初。余謫簽書榮州判官廳公事。過別殿中侍御史陳次升當時。當時曰。且緩行。上意未可知。余深叩之。陳曰。早來請對。上語我曰。章惇文字。不要絕了。余問曰。公何以報上。曰。唯唯。余曰。胡不白上。臣為耳目之官。帝王猶心也。心所不知。耳目所以傳道之也。心既知之。何用耳目。陛下既知惇。何不罷斥。更待臣等文字。陳謝曰。甚是。其是待數日再對。又數日。陳召余曰。早來對。如公之言言之。但上曰。未有以代惇者。然惇為相。終哲宗一朝。豈其命歟。

先公自太原罷歸朝。既引對。神宗喻來日前殿外。既對上曰。昨日以後殿。卿仁宗舊臣。不欲裏帽子見卿。嗚呼。上之禮遇臣下也如此。

沙門島舊制有定額。過額則取一人投之海中。馬默處厚知登州。建言朝廷既貸其生矣。即投諸海中。非朝廷之本意。今後溢額乞選年深自至配所。不作過人。移登州。神宗深然之。即詔可。著以為定制。未幾馬方坐堂上。忽昏困如夢寐中。見一人乘空來。如世間所畫符使也。左右挾一男一女至馬前大呼曰。我自東嶽來。聖帝有命。奉天符。馬默本無嗣。以移沙門島罪人事。上帝特命賜男女各一人。遂置二童。乘黃雲。

而去。馬驚起，與左右卒隸見黃雲東去，後生男女二人。馬親語余如此。

周秩重實。大觀元年九月，得吉州守。過高郵，言紹聖中有洛人告言文及甫、劉唐老與李邦直等將生變，誅子厚、蔡元度諸人，下至兩制侍從，皆及之。召重實為京西轉運使，推治之。以其嘗攻文潞公也。朝旨令先推究體訪，候有狀即治之。又以運判周純為知情不告，云將引用嶺南謫降人元祐人同力為之。哲宗召重實對曰：「欲盡誅族大臣以下，則將置朕於何地？」又召呂升卿令國門聽旨，俟其有實，即遣誅諸人於嶺南。重實既至西京，捕文、劉置運司別廳，且辟程公孫專管當察訪於外。久之，無狀而誅大臣之語則有之。文凡三請自裁，未幾罷。邦直留守，知成都府，且密喻重實，令有實即就攝。久之，公孫忽得二張秀才密語云：「元謀云：候上意變，必用元祐人，適有誅族之舉。」重實即具奏，且言元不及乘輿，不數日有旨令文、劉逐便。呂還朔部，拉更不推治。哲宗之明之仁，今世無知者。以元旨極密，公案一宗，并元狀，悉不在有司。雖朝廷悉無知者，公案藏其家，終當上之。乞實錄書之。公孫喜刺人事者也。

孫升舍人為選人時，夢與一僧立通衢，忽傳呼宰相來。既至，孫曰：「此府界提點蔡持正也。」僧曰：「此本朝第四人過嶺宰相也。」元祐中果謫新州。本朝盧冠丁三人矣。蔡實

第四人也。又歐陽大椿為新州職官。一日與守過寺中。壁間見大字。題曰蔡確善終之室。與守異之。方問其所以。字滅不見。後蔡果謫新。終於屋下。方蔡去也。主僧掃治其室。寺僧夜夢人告之曰。善治之。更當有宰相至矣。數年劉莘老至。亦終於此室。方劉拜石僕射之日。家人具飯。一小僕忽仆於堂下。少選大呼曰。相公指揮頭路往新州去。已而家人詰之。僕悟曰。莫知其言之出也。

梁況之居住鄂州。忽一道人至。況之與對飲。道人求綿袴。況之與之。即卷投衣袖中。將投語曰。入袖即再入。凡投數十次。竟不能入。嗟咨曰。不免為寇萊公矣。道人遂引去。約當再來。後月餘復至。門人欲入白。即曰。不須見侍郎。但報先去也。候到彼相見。未幾。況之貶化州。久之一道人至。兩口。腹上亦兩口。既至廳舍。索斗酒一飲而盡。見況之。但云記得鄂州相見否。音聲雖同。而形貌非矣。索錢二十七文而去。出門以木擔穿腹中。口吹鐵笛。取漁舟獨立其上。風引舟渡江而去。化人云。未嘗有此道人至也。後二十七日。況之謝世。

元祐中冊孟后。議備六禮。議成。皇太后於文德殿垂簾發冊。子由招余託密語。呂微仲。余曰。公為中執法。私通意宰相可乎。子由曰。此國事。若露章陳之。恐壞事。爾。余遂

造相府。方語蘇中丞有少意。俾白相公。微仲色甚厲。曰。某忝位宰相。豈可與中丞通私意。余曰。國事也。若露章。恐壞國事。后意恐不能甘也。迺曰。何事。蘇以文德天子正衙殿。母后坐而發冊。此事不可啓。微仲曰。奈何。余曰。崇政可乎。微仲曰。容密啓。既而因奏事。微仲留白文德殿。正衙殿也。居常太皇太后惟事謙抑。若只御崇政殿。益所以示盛德也。宣仁曰。亦何必就崇政。只就本殿發冊可也。明日詔下。止遣內謁者傳命大臣於內東門承旨。持節成禮。二公防微杜漸之意。宣仁謙沖之德。時無知者。紹聖中。余見劉莘老。蘄州人。因詰莘老。公自中丞執政。平生交游皆拒絕。獨聽一王巖叟語。令悔乎。莘老默然。久之曰。惟蔡持正事實過當。離青州時。固悔矣。崇寧中。因語上仁厚之德。聰明多藝。絕人遠甚。呂吉甫曰。大抵人君來處別。不可以世人語也。余深然之。

范彝叟為右丞時。五嶽觀災。或曰。可速脩之。其像甚靈。昨奉安時。數十人舉一像。昨夕數道士能舉之。范曰。果靈。何不休焚之。上笑而已。時以聽直言。斯盛德也。

吳仲卿孫犯大戮。法當族。上止。令貶湖浙間。又俾諸子隨其父所在。方案上議法。上屢涕下。仁聖之度。真類祖宗。

宣仁同聽政日。御厨進羊乳房及羔兒肉。宣仁蹙然動容曰。羊方羔而無乳。則餒矣。又曰。方羔而烹之。傷夭折也。卻而不食。有旨不得宰羊羔。以為膳。

趙清獻每夜靜焚香於庭。具言自晨興至夕。凡與人言及所奏事。與其所為事。諄諄以告諸天。或問之。則曰。苟欺其心。則覲於語言。其敢告諸上帝乎。乃所以自警察也。滕友作監司廣東。患傷寒。不省久之。夢泗州大聖灑楊枝水。且語之曰。宋祚無窮。為臣者惟忠與正。無動汝志。無易汝守。汝亦有無窮之間。聽畢遂愈。

內侍劉永達奉命北嶽祈雨。久之不應。召羣巫訊之。皆不驗。或謂一巫甚驗。劉亟召之。巫甚倨慢。曰。嘉應侯也。劉曰。嘉應侯爵。豈憑女巫自售。巫叱怒不已。劉曰。侯之廟在京師何地。巫妄指他所。劉遂加鞭捶。久之。巫乃服曰。我北京左藏庫庫子也。因盜官錢三十貫。為同輩告首。乃召告者入庫交錢。遂殺之。既而自刃死。初亦莫知死也。如大昏醉中。莫知身世所在。一日忽省。入其家。見其妻哭於門。問之。妻曰。爾死三日矣。入門。尸卧地上。將投尸中。為羣鬼所執。詣一大府。主者俾赴獄。每碓磨刀割之際。血肉糜爛如泥。獄卒取泥肉成堆聚之。須臾大風至。復成人。晝夕無時。其苦不可言。數遇恩赦。忽傳天有赦。眾獄頓止。出門列坐聽赦。其中召一人出。告之曰。爾家作功。